

长春年底前城区20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

市委、市政府紧紧扭住燃煤和秸秆两个关键环节持续发力，力保全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。日前，市委、市政府明确要求，今年年底前，城区、开发区2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要全部淘汰，各县（市）至少淘汰一半，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80天以上，重污染天数控制在15天以内。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，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全面开展了淘汰燃煤小锅炉、工业企业污染治理、淘汰黄标车、扬尘污染防治、禁烧秸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向好。

2013年以来，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5亿元，淘汰燃煤小锅炉4956台，煤炭占总能耗比重由2013年的86%下降到65%。累计发放补贴资金8500万元，淘汰黄标车10.7万辆。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5000万元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利用率由2013年的43%提高到76.8%。

同2013年相比，2017年，我市空气PM10、PM2.5浓度均值分别下降39.5%和37%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49天，重污染天数减少33天。

今年上半年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去年同期增加22天，PM10、PM2.5浓度均值分别下降17.2%和21.2%，空气质量在东北三省省会城市排名首位。

下一步，市委、市政府将组织动员全市上下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全力治理燃煤污染；秸秆禁烧方面，坚持疏堵结合、严管严处，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途径，力争综合利用水平年内再提高5个百分点；强力抓好工业烟粉尘、建筑工地扬尘、柴油货车等综合治理，扎实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，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市委、市政府紧紧扭住燃煤和秸秆两个关键环节持续发力，力保全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。日前，市委、市政府明确要求，今年年底前，城区、开发区2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要全部淘汰，各县（市）至少淘汰一半，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80天以上，重污染天数控制在15天以内。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，把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全面开展了淘汰燃煤小锅炉、工业企业污染治理、淘汰黄标车、扬尘污染防治、禁烧秸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向好。

2013年以来，全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5亿元，淘汰燃煤小锅炉4956台，煤炭占总能耗比重由2013年的86%下降到65%。累计发放补贴资金8500万元，淘汰黄标车10.7万辆。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5000万元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利用率由2013年的43%提高到76.8%。

同2013年相比，2017年，我市空气PM10、PM2.5浓度均值分别下降39.5%和37%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49天，重污染天数减少33天。

今年上半年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去年同期增加22天，PM10、PM2.5浓度均值分别下降17.2%和21.2%，空气质量在东北三省省会城市排名首位。

下一步，市委、市政府将组织动员全市上下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全力治理燃煤污染；秸秆禁烧方面，坚持疏堵结合、严管严处，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途径，力争综合利用水平年内再提高5个百分点；强力抓好工业烟粉尘、建筑工地扬尘、柴油货车等综合治理，扎实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，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7331.html>